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530 號、第 10813500570 號、第 108135006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4 條規定，本規則各條，除於在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再審申請人所申請再審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訴願法第 62 條、第 97 條

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31 條、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及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以及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1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3130 號函，分別提起訴願，前經本部作成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530 號、第 10813500570 號、第 10813500600 號為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嗣再審申請人以 108 年 4 月 26 日（本部實際收受日期）訴願再審狀 4 件，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等為由，分別申請再審。惟訴願人並未具體指明原訴願決定適用何法規有何錯誤之情形，亦未提出證據或其繕本、影本，本部爰以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562570 號、第 10800562510 號書函、108 年 5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2930 號書函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查本部上開 3 件書函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及 14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訴願人僅於 108 年 6 月 5 日以書狀 2 件表示其不能補正相關證據，揆諸首揭規定，上開 4 件再審之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